

# 据港媒报道,44名被控暴动罪的被告,日前全部获准以1000港元保释

## 香港专家认为对暴徒应慎重保释

据新华社电 香港多名专家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暴动罪属严重犯罪,对社会有重大危害,尤其近期香港违法暴力事件不断,被告可能在保释期间继续犯罪,法庭对暴徒应慎重保释,以免向社会释放错误和负面信息。

据港媒报道,44名被控暴动罪的被告,日前在东区裁判法院讯后,全部获准以1000港元保释。

2016年旺角暴乱案中,涉嫌暴动罪的黄台仰正是在获准保释后,弃保潜逃至德国匿藏。另外,她指出,目前香港违法犯罪

策动违法“占中”而被判监16个月的戴耀廷,也在仅服刑4个月后,于近日获准保释候上诉。

香港中律协创会会长陈曼琪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黑衣暴徒肆无忌惮地逞凶、袭警、纵火,严重冲击香港法治。暴动罪是非常严重的罪行,对社会有重大危害性,法官在处理暴徒的保释申请时,应从罪行严重程度、证据充分性、被告继续涉案可能性等方面综合考虑。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前副院长顾敏康撰文指出,香港的保释机制有“原则保释、拒绝例外”之称,而暴动罪属严重的反社会暴力罪行,对社会有重大危害。尤其近两个月香港频现暴动,被告可能在保释期间继续犯罪,给予被告保释更会释放负面信息,即

“纵容”暴徒,令其如“英雄般”重回社会,对社会安定不利,因此对暴动罪疑犯应考虑适用“拒绝例外”,即不批准保释为妥。他提到,美国法律对严重暴力罪犯的保释申请十分慎重,属属押选项下位列第一的罪行。

香港法学交流基金会副主席、大律师丁煌认为,因应严峻的暴力形势,法庭有责任实事求是、审时度势,认真考虑向极端暴力分子发出具阻吓力的正确信息,以免违法风气蔓延,否则法治精神在香港恐怕会荡然无存,社会安定更无从谈起。

香港不少民众也认为对暴徒应慎重保释。市民陈家亮告诉记者,暴徒轻易被保释,会让在游行示威中有暴力行为的人觉得犯法成本很低。之前非法“占中”时,很多被抓的人只是被判了社会服务令,根本起不到震慑作用,再出来搞事的还是这帮人。法官应以社会整体利益为重,尽最大努力避免被告获保释后继续参与暴力犯罪。

### 外交部发言人回应美方涉港言论

#### 坚定支持香港警方公正执法

据新华社电 针对美国总统特朗普声称中方如何处理香港问题将会影响中美贸易磋商,外交部发言人耿爽19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香港事务纯属中国内政,特朗普总统此前曾表示过,“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他们必须自己解决,不需要建议”,希望美方能够说到做到。

据报道,美国总统特朗普日前声称,想看到香港问题以非常人道的方式得以解决。如果中方使用暴力,那将会影响中美之间的贸易磋商。

耿爽就此表示,发生在香港的游行示威和暴力犯罪行为已经有两个多月了。香港的法治、社会秩序、经济民生、繁荣稳定和形象都受到了严重的冲击。“事实证明,没有法治和秩序的所谓民主和自由,只会导致无政府主义和社会动乱,最终损害的是广大公众的利益。”耿爽说。

耿爽表示,当前香港最急迫和压倒一切的任务是依法止暴制乱,恢复秩序。中国中央政府将继续坚定支持林郑月娥行政长官带领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坚定支持香港警方公正执法,坚定支持依法惩治暴力犯罪分子。

关于中美经贸磋商,耿爽表示,中方的立场是一贯和明确的,希望美方能够同中方共同努力,落实两国元首大阪会晤共识,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相待的基础上,通过对话磋商来找到彼此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 袭击付国豪的嫌疑人在香港法院提堂

据新华社电 香港警方19日证实,涉嫌袭击《环球时报》记者付国豪的赖姓男子当日上午在香港东区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表示,该名19岁男子13日晚在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内袭击一名内地记者,被控参与非法集会、伤人及袭击致造成身体伤害三项罪名。东区裁判法院表示,涉案男子不获准保释,案件押后至10月28日再审讯,期间等候警方进一步调查。

控方表示,在7月14日沙田新城市广场示威中,赖姓男子涉嫌冲击警方防线及袭警,后获保释。在保释期间,该男子再次犯案,且此次行为更加严重,在付国豪被救援人员抬上担架后仍袭击付国豪。控方认为,被告在以后的大型公众活动中很有可能再度犯案。该名男子袭警案将于本月23日在沙田法院提堂。

### 香港警方强调“你不施暴,我不动武”原则

## 妨碍机场运作最高可判终身监禁

文/图 羊城晚报特派香港报道组



香港警方新闻发布会现场

8月19日,香港警方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刚刚过去的周末当地的治安情况。羊城晚报特派记者报道的上海游客遭“黑衣人”围堵事件,即在通报之列。

由于预计仍然有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发生,香港警方希望参与相关事件人员能用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式表达诉求。

影响社会安宁事件依然发生

在刚刚过去的周末,香港地区仍有“黑衣人”参与的集会。当“黑衣人”在集会期间及集会后对社会施以暴力时,香港警方采用了适度武力止暴制乱,但武力数量和级别相对温和。据通报,警方仅在8月17日制止“黑衣人”在旺角施暴期间,发射过一枚“布袋弹”。

香港警察公共关系科总警司谢振中在通报中介绍了周末“黑衣人”集会时影响社会安宁的几起事件,其中就包括羊城晚报报道的上海游客马先生在金钟附近遭“黑衣人”围堵一事,并现场展示了事件照片。

香港警方还通报了8月17日所谓“光复红土”集会结束后,部分参与者未按照“不反对通知书”所指定的路线,在路线以外破坏并涂污建筑物,并在旺角一带堵塞交通与警方对峙的情况。由于有示威者在旺角一条人行天桥上朝下方向的警车投掷垃圾桶,警方在别无他法的情况下在桥底朝桥上发射一枚“布袋弹”。

在警方展示的照片和视频里,记者看到,涉事警车被垃圾桶砸到车顶凹陷。“当时天桥下方除了有警车,也有其他车辆;除了警员,还有媒体记者和其他市民。”谢振中总警司强调,将垃圾桶从高处抛下的行为枉顾他人安全。

### 被“黑衣人”围堵的上海游客已离港,发微博呼吁

## 团结起来联手制止暴力行径

文/图 羊城晚报特派香港报道组

“登机了。”8月19日下午,在香港遭遇“黑衣人”围堵的上海游客马先生,在朋友圈发布最新动态。据悉,马先生已在8月19日晚晚上安全返回上海。

8月18日晚,由于用手机在香港金钟拍摄“黑衣人”,马先生被一众“黑衣人”围堵。由于事发位置靠近媒体拍摄的区域,马先生被围堵的过程被不少媒体拍摄到,包括羊城晚报记者在内的多名媒体记者,在现场协助马先生脱险。成功脱险后,马先生发了一条朋友圈,对所有帮助过自己的人表示感谢:“感谢现场一些记者围堵圈艰难送我到地铁,也感谢羊城晚报记者一路送我回酒店。”

由于太多人关心自己的情况,马先生在8月19日上午以微博方式发表了这趟香港之旅的看法,“香港是中国的领土。”在声明中,马先生认为作为一名中国人,没有不去自己国家领土旅游的理由。对于这趟旅程中被“黑衣人”围堵,马先生表示“黑衣人”只是香港市民中的一小部分人,而且他相信很多“黑衣人”是盲从者,相信沉默的大多数爱国爱港的香港市民会团结起来联手制止各种暴力行径,而不仅靠警察去制止。

由于围堵过程被不少媒体拍到,且在围堵过程中曾遭“黑衣人”强迫拍照,马先生发现,一些自己被强迫拍摄的照片已被国外社交媒体不当使用。记者看到,有的照片记录到马先生露出笑脸竖拇指指向“黑衣人”点赞,有的照片则记录到马先生身穿的红色衣服胸前标语被篡改改成支持“黑衣人”立场的口号。对于这些网传图片,马先生表示相关照片存在恶意P图行为,“外面把我P图了用来造谣,强拍我合照时我就想到了。给我整个那么丑的笑脸,不知道他们是从哪个人脸上抠下来的?”

记者看到,在马先生的微博下方,网友纷纷留言,既表达祝福也表达对马先生行为的敬佩。由于穿红色衣服的马先生在被围堵后,说出“你看到我今天穿的衣服的颜色了吗?”,有网友觉得马先生所说的话“很霸气!”

China citizen came to Hong Kong for the protest of #Fake #HongKongProtests #China

马先生在朋友圈揭露恶意P图

##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40个)

- 中共广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处(原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依法治市工作处)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
-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文件法规处
- 深圳市公安局翻身派出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益田社区工作站
- 珠海市司法局
-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
- 汕头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汕头市作风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原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工作委员会
- 韶关市司法局
- 中共始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 五华县司法局
- 龙门县人民法院
- 惠东县司法局
- 汕尾市城区司法局
-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中共东莞市常平镇委员会
- 中山市司法局石岐司法所
- 江门市总工会
- 台山市教育局
- 阳江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 广宁县司法局
- 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
- 揭阳市司法局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
-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党群政法处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监督处
- 广东省公安厅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
-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庭
- 广东省民营企业投诉中心

## 广东省依法治省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79人)

- 庄泽旋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主任科员
- 陈焰(女)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综合指导科主任科员
- 方海舟(女)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处长
- 丁浩 广州市司法局主任科员
- 曾小贝 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原中共广州市黄埔区委政法委员会依法治区工作科科长)
- 刘雪秋(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法制大队三级警长
- 朱昌华 中共深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监察委员会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科员(原中共深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科员)
- 贺振华 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法制处副处长
- 鲍辉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办事处综治办主任、司法所长
- 叶剑锋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律政科副科长
- 陈锐彬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法律事务科科长
- 罗翠芳(女)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员
- 孙一波 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科科长
- 赵灵心(女) 珠海市香洲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原珠海市香洲区司法局湾仔司法所所长)
- 唐文欢 珠海市横琴新区综合执法局(横琴镇司法所)科员
- 蔡蔚彬 汕头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 陈瑾 中共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委员会副书记
- 陈乔 汕头市潮阳区民政局局长(原中共汕头市潮阳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区委依法治区办主任)
- 梁红燕 佛山市禅城区司法局石湾镇司法所副所长
- 黄雅燕(女)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区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 吴嘉璇(女) 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原中共佛山市顺德区委政法委员会依法治区工作科科长)
- 邓小华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 张福有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政法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 肖青龙 中共南雄市委政法委员会专职委员
- 曾伟雄 中共河源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科长(原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法治建设科科长)
- 叶家青 和平县长塘镇人民政府综治中心专职副主任
- 侯晓雪(女) 梅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二大队教导员
- 徐淑斌(女) 丰顺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张锦贤 中共五华县华城镇西区社区党委书记
- 刘政振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惠城区江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
- 肖桔川 惠州市公安边防支队霞涌边防派出所所长
- 古慧平 中共龙门县委常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会书记
- 郭小平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 丘久存 中共陆河县委政法委员会专职副书记
- 陈春火 中共陆丰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科员(原中共陆丰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
- 谭传仲 东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一大队教导员
- 陈健勋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资源调控与市场监督科科长
- 陈薇(女)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 杨洪岩 中山市第一区人民法院监察院副科长
- 张海疆(女)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庭庭长
- 周志东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许凯旋 江门市海鸿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 黄健峰 阳江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四级警长
- 黄则亨 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委政法委员会专职副书记、依法治区办副主任
- 曾宁 阳春市司法局马水司法所所长
- 许小兰(女) 广东省湛江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科副科长
- 庞湛娜(女) 湛江市公安局赤坎分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 徐小新 廉江市人民法院安铺法庭庭长
- 李超明 中共茂名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梁爽 茂名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副支队长
- 陈学明 中共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象牙村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 郭肇洪 中共肇庆市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徐奇天 怀集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 程迎春 中共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副主任
- 莫娟(女)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 叶军强 清远市清新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 张鉴刊 中共英德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 陈肖越 中共潮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原中共潮州市委政法委员会依法治市工作科科长)
- 刘钦炎 潮州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科员
- 陈湘南 潮州市公安局湘桥分局副局长
- 江佳 中共揭阳市政法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陈少华 惠来县人民法院院长(原揭阳市揭西县人民法院院长)
- 李鉴洪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成朝宇(女) 云浮市云安区司法局局长
- 黄志活 新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原中共云浮市新兴县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 黄芳(女)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科员
- 黄睿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电法规处主任科员
- 邱双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综合五处)调研员
- 周文军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法治建设处副处长
- 欧阳昊 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
- 张奥(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审查指导处主任科员
- 李元端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
- 郭慧(女)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 林晓丘 广东省北江监狱指挥中心综合组负责人
- 游淑青(女)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政策法规与改革处主任科员
- 张嘉琪(女) 广东省总工会维权工作部副部长
- 骆梅芬(女)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 赵杨 南方日报时政新闻部副主任
- 邵建明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